

# 关于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拟录取考生提交体检报告的通知

## 一、体检要求

1. 所有拟录取公示名单上的考生均需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考生需自行前往当地二甲及以上等级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物理检查（内外科、身高体重、辨色嗅觉五官、测血压、视力等）和检验检查（血尿常规、肝功能五项、DR 胸部正位片等）。

## 二、体检报告提交

1. 考生需在 6 月 18 日前登录系统提交体检报告电子版。

系统网址

<https://wap-sz.aitestgo.com/gyweb/index.html#/login>

进入登录页面后，输入本人身份证号、密码（为报名号）即可登录系统。登录系统前，请更新当前浏览器至最新版本（建议使用 chrome 浏览器）。

2. 体检报告单需包括考生姓名、性别、年龄、体检日期、医院名称、体检项目、检查结果等信息，并加盖体检单位的体检专用章。

3. 请考生务必确保体检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录取资格。

### **三、注意事项**

1. 体检不合格者或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表者，取消录取资格。

2. 如考生因特殊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体检，需提前向研招办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体检时间。